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是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信息”）原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对同道信息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对同道信息的持股比例不变。体现了公平原则。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7年11月29日